

# 台灣地區社會發展趨勢調查結果提要報告

## 壹、調查之規劃與實施

本調查係依據行政院核定之「中華民國第三期統計發展中程計畫」辦理，辦理過程簡述如下：

- 一、**規劃設計階段：**參酌國外社會調查統計與國內學術研究相關文獻，並廣徵相關專家學者意見，完成整體調查架構，計分家庭生活、社會生活、休閒文化及安全健康等四項主題，各項主題首次辦理時，以現況資料之蒐集陳示為主，俟廣續辦理後，就其中重要指標輯成時間數列，俾進行趨勢統計。本次調查係以家庭生活為題規劃調查內容，經兩階段試驗調查後，修正調查作業流程及調查表式，以為實施之依據。
- 二、**實施調查階段：**本次調查資料標準時期為八十七年三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調查表式區分為家庭問項表及個人問項表二式，因考量問項內容特性及受訪者答填能力，前者採派員面訪法；後者以留表自填法為主，面訪法為輔。以台灣地區二十三縣市為副母體，採分層二段系統抽樣法，第一段樣本單位為村里，第二段樣本單位為住戶，計訪問六千個樣本戶及一萬五千位二十歲以上現住戶內之家庭成員。
- 三、**統計處理階段：**由本處進行人工審核與電腦資料處理工作，並採比例估計法估計母體特徵值，人數部分並按性別、年齡別戶籍統計資料修正。統計結果依據調查主題撰擬提要報告，提報本處普查委員會審定；至於詳細調查結果，將輯成「台灣地區社會發展趨勢調查報告」，分別以報告書及電子儲存媒體等提供各界應用。

## 貳、調查結果主要發現

茲就本次調查統計結果，析述台灣地區家庭概況及家庭成員生活內涵與問題。

## 一、家庭類型與發展

核心家庭為主要家庭類型，平均每戶家庭人口數為 3.91 人。

「家庭」係經由血統、婚姻或收養關係且在固定的住所內共同生活的親屬團體。八十七年三月台灣地區各項家庭類型中，係以一對夫婦及其未婚子女所組成之家庭為主，計占 51.15%，尚無子女及子女均已離家之夫婦家庭，占 8.34%，二者係典型之核心家庭，合計占 59.49%，僅夫婦一方及未婚子女之單親家庭亦占 7.72%；而由祖孫三代成員所組成之家庭計占 14.56%；至於家族脈絡龐大之擴展家庭則較少見，占總家庭數之比率不足 4%。

受核心家庭比重較高影響，平均家庭人口數為每戶 3.91 人，包括六十五歲以上之老年人口 0.34 人，未滿十五歲之幼年人口 0.88 人。按家庭規模觀察，以四人家庭最多，占總戶數之 25.80%，其次為五人及三人家庭，分別占 19.38% 及 14.46%，三者合計約占全體家庭數之六成。另單身戶亦占 11.49%，其中之 36.98% 為六十五歲以上之獨居老人。

圖1-1 家庭數按家庭類型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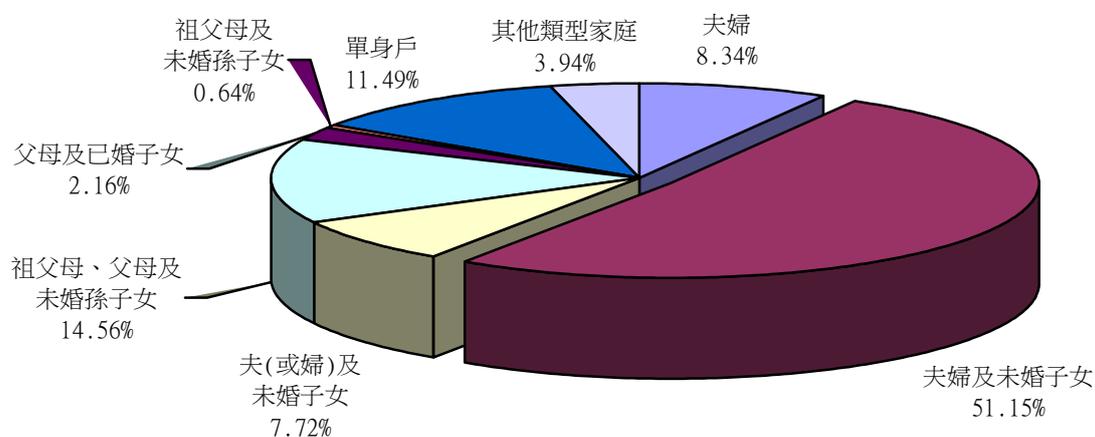


表 1-1 家庭數按家庭規模分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

單位：千戶/%

	總計	一人	二人	三人	四人	五人	六人	七人	八人及以上	平均每戶家庭人口數
戶數	5 551	638	727	802	1 432	1 076	468	229	180	3.91

百分比	100.00	11.49	13.09	14.46	25.80	19.38	8.42	4.12	3.24	-
-----	--------	-------	-------	-------	-------	-------	------	------	------	---

**單親家長以女性為主；有未成年子女者之就業狀況值得關注。**

目前由父或母一方與未婚子女所組成之單親家庭計 42 萬 9 千戶，占全體家庭數之 7.72%。按形成原因觀察，因喪偶導致之單親家庭最多，計占 61.13%，惟此多屬中高年齡層，且女性約為男性之四倍。

按單親家庭之子女年齡觀察，有未成年子女之單親家庭計 19 萬 9 千戶或占全體單親家庭之 46.32%，其中包括約六成之未、離婚單親及四成之喪偶單親，未、離婚單親多集中於 35-44 歲間；喪偶者則多分布於 35 至 54 歲間。按性別分，男性單親占 31.47%，以未婚、離婚之七成八為主因；女性單親則占 68.53%，處於未婚、離婚狀態及喪偶情形者約各居半數。目前生活於單親家庭中之未成年子女計 29 萬 6 千人，其中 14 歲以下幼年子女占 42.19%。有未成年子女之單親家庭，扶養負擔相對吃重，惟其單親家長有工作之比率為 77.31%，亦即尚有近二成三之單親家長並未就業。

表 1-2 單親家庭中單親之婚姻狀況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

單位：千戶/%

	總計		未婚/離婚	喪偶	男性單親			女性單親		
	千戶	百分比			計	未婚/離婚	喪偶	計	未婚/離婚	喪偶
總計	429	100.00	38.87	61.13	27.13	14.49	12.64	72.87	24.39	48.49
無未成年子女	230	100.00	19.72	80.28	23.38	5.79	17.59	76.62	13.93	62.69
有未成年子女	199	100.00	61.07	38.93	31.47	24.56	6.91	68.53	36.50	32.02

表 1-3 有未成年子女之單親家庭中單親之婚姻狀況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

單位：%

	總計	未婚/離婚	喪偶	男性單親			女性單親		
				計	未婚/離婚	喪偶	計	未婚/離婚	喪偶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按單親之年齡分									
35 歲以下	10.49	15.48	2.66	9.98	12.78	...	10.72	17.29	3.23
35—44 歲	50.31	56.80	40.13	47.01	49.32	38.80	51.82	61.83	40.41
45—54 歲	31.96	23.75	44.84	30.71	28.04	40.21	32.54	20.87	45.83
55 歲及以上	7.24	3.97	12.38	12.30	9.86	20.99	4.92	...	10.52

表 1-4 單親家庭中單親之就業狀況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

單位：%

	總計			男性	女性
--	----	--	--	----	----

		就業	未就業	計	就業	未就業	計	就業	未就業
總計	100.00	52.99	47.01	27.13	17.49	9.64	72.87	35.50	37.37
按有無未成年子女分									
無未成年子女	100.00	32.00	68.00	23.37	8.11	15.26	76.63	23.89	52.74
有未成年子女	100.00	77.31	22.69	31.47	28.35	3.12	68.53	48.96	19.57

老人所屬家庭中有子女或孫子女者占六成，亦有 13.70% 的老人處於獨居狀態。

由於人口結構之變遷，高齡人口比重快速增加，致使老人問題成為社會關注焦點。目前六十五歲以上老年人口所屬之家庭組成，以「與子女或孫子女」居首，計占 42.24%；僅與配偶組成之夫婦家庭及獨居者，亦分占 23.99% 及 13.70%，顯示有約三成八的老人，處於「空巢」及「鰥寡孤獨」階段。按性別觀察，六十五歲以上男性老人所屬家庭中，「與未婚子女」占 23.50%，高於女性之 12.81%；女性老人「與子女或孫子女」之比率為 51.39%，較男性 34.33% 為高，且以喪偶女性為著。

老年人口為家中亟需照護之對象，而台灣地區獨居老人總數計 23 萬 6 千，占老年人口的一成四，高於日本(1995)的一成二，低於美國(1995)之三成。獨居老人中，近九成為未婚及鰥寡者，且因大陸播遷來台者多為男性，致未婚獨居老人以男性為主；而兩性平均壽命之差距，則使喪偶獨居老人為女性者近七成。獨居老人因乏子女之日常照應，其於經濟、健康及安養等各方面之需求，格外值得重視。

表 1-5 老年人口所屬之家庭組成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

單位：千人/%

	總計		與配偶	與未婚子女		與子女或孫子女			獨居		與其他親屬	
	千人	百分比			有偶		有偶	喪偶	未婚	喪偶		
總計	1 722	100.00	23.99	18.54	14.93	42.24	23.12	18.66	13.70	3.92	7.93	1.52
按性別分												
男	923	100.00	25.90	23.50	20.83	34.33	26.72	7.36	14.38	7.00	4.62	1.89
女	799	100.00	21.79	12.81	8.11	51.39	18.96	31.73	12.91	0.35	11.75	1.10
按年齡分												
65—69 歲	668	100.00	27.36	23.71	20.00	36.20	27.29	8.60	12.39	3.56	6.11	0.34
70—74 歲	502	100.00	23.16	20.01	16.16	40.90	24.87	15.47	13.38	4.83	7.19	2.55
75 歲及以上	552	100.00	20.68	10.95	7.68	50.78	16.48	33.74	15.57	3.52	10.80	2.02

註：「老年人口」係指現住一般家庭之六十五歲以上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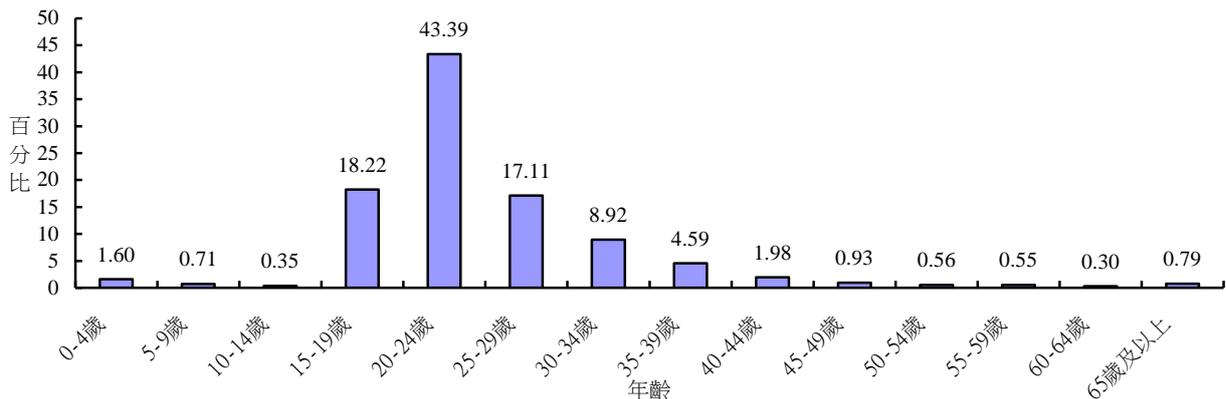
「與子女或孫子女」項中未包括僅有未婚子女之情形。

**家庭成員居住於外地者多為 15 至 34 歲人口，受區域發展差距影響明顯。**

有成員因故居住於外地之家庭，占全體家庭數之 18.29%；而居住於外地之人數計 146 萬 3 千人，平均每戶 1.44 人。按地區別觀察，受工商業發展及就學機會之差距影響，此類人口占各該縣市總人口數之比率，以台東、雲林、嘉義及澎湖等農業縣份較高，約在一成四至一成八之間；而以台北市、台中市、台北縣及新竹市等人口密集之都會區較低，皆在 5% 以下。

家庭成員未住家中之原因以就業居首，計占 42.77%，求學及服役亦分占 29.88% 及 19.78%。年齡之分布則八成八集中於 15 至 34 歲間。按各年齡層成員外住之原因觀察，15 - 19 歲者有 67.30% 因求學因素離家；20 - 24 歲者以服役之 37.17% 為最高，因求學而外住者降至 34.31%，而就業因素亦占 26.83%；25 至 34 歲者則多以就業為主，且逾八成。此肇因於 15 至 24 歲成員多處求學階段，且男性尚須服義務役；而 25 至 34 歲成員則多屬自組家庭前之就業不穩定期，致使 15 至 34 歲年齡層離開家庭居住於外地之人口數呈現偏高現象。

圖1-2 居住外地成員按年齡分



居住外地成員數按外住原因分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

單位：千人/%

按未住成員年齡分	總計	百分比	外住原因			
			求學	服役	就業	其他
總計	100.00	100.00	29.88	19.78	42.77	7.57
未滿 15 歲	39	100.00	18.66	-	-	81.34
15-19 歲	267	100.00	67.30	13.04	17.42	2.24
20-24 歲	635	100.00	34.31	37.17	26.83	1.70
25-29 歲	250	100.00	10.63	6.96	78.94	3.47
30-34 歲	131	100.00	4.29	0.98	83.32	11.41
35-39 歲	67	100.00	0.75	-	79.85	19.40

40-44 歲	29	100.00	-	-	77.18	22.82
45 歲及以上	46	100.00	-	-	58.14	41.86

註：未住原因為其他者，包括住安養機構、因病長期住院、24 小時托育、與外地親人同住及其他未歸類原因。

### 男性離家獨立原因呈現多樣化，女性則以結婚為主。

由國人離開成長家庭而獨立自主經營單身或家庭生活之情形，縱觀我國家庭之分解與形成過程，其因性別及出生年代而異。民國 20 年以前出生之男性，三成左右係因戰亂之時代背景而離家。民國 30 年以後至 54 年以前出生者，其離家原因則多以就業為主，比率在 30%至 35%之間；其次為結婚，比率亦近三成，再次為另購住宅，計約兩成左右。隨著社會風氣日趨開放，民國 55 年以後出生者，其離家原因呈現多樣化，男性因求學或服役後即離家獨立者，比率均各占一成左右。

受中國傳統「在家從父，出嫁從夫」之觀念影響，民國 34 年以前出生之女性，除少數因戰亂被迫離開父母外，九成以上女性在結婚前仍留在父母身邊。隨台灣地區教育漸趨普及，經濟發展快速，民國 35 年以後出生之女性因就業因素而離開成長家庭者逾一成，民國 50 年以後復有 5%左右女性因求學而離家獨立。

圖 1-3 成年男性已離家獨立人口之離家原因按出生年次分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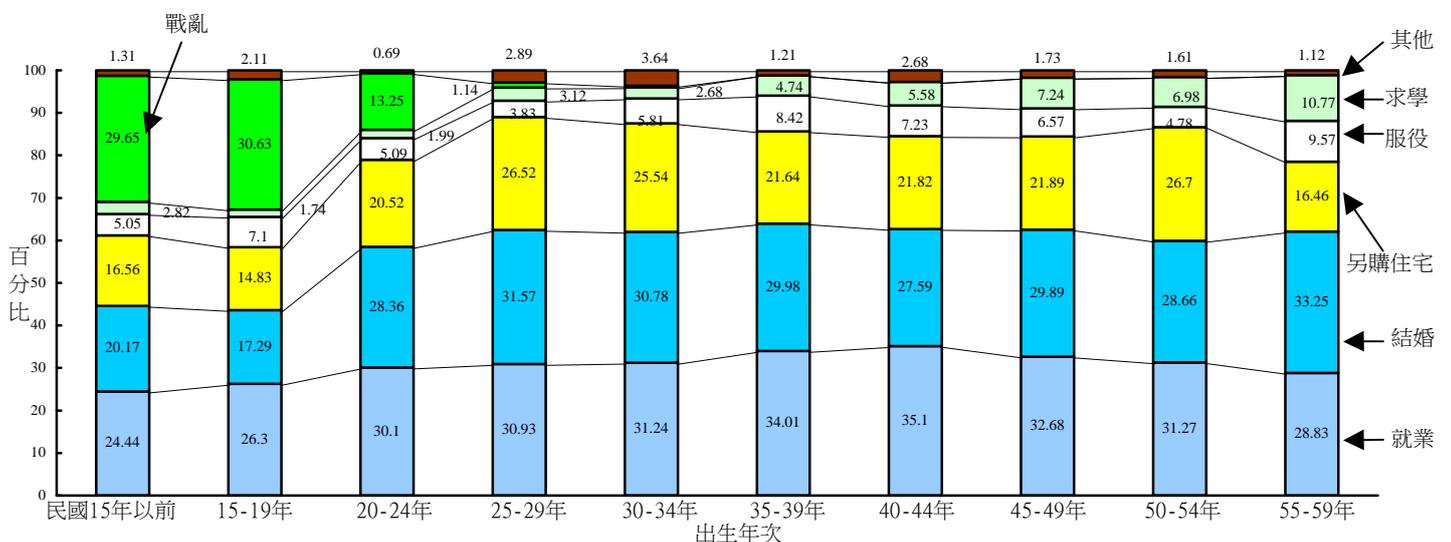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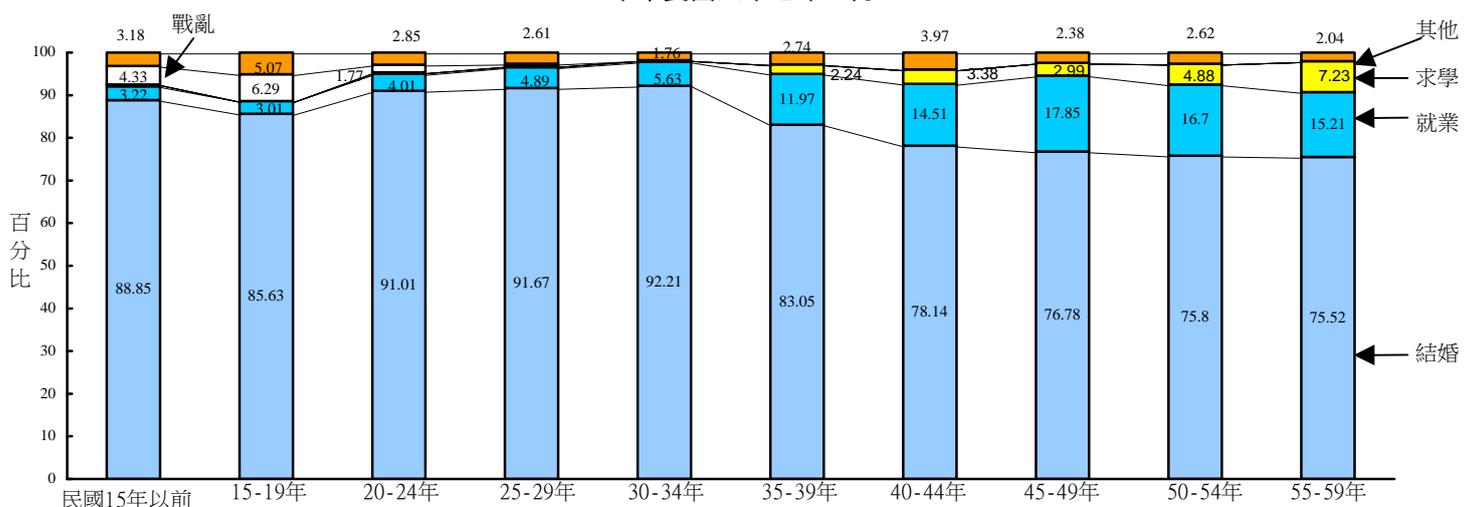


圖 1-4 成年女性已離家獨立人口之離家原因按出生年次分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



**男性離家獨立時機普遍較女性為晚，女性近年因晚婚而延後離家。**

離家當時之年齡與離家原因息息相關，因男性結婚年齡普遍較女性為晚，甚至因婚後有經濟基礎後才另購住宅自立門戶等因素影響，致男性離家獨立時機相對較晚，惟近年來因社會日趨多元化，兩性離家年齡趨近，民國 55-59 年出生之男性為 23.68 歲，女性為 22.36 歲。

就兩性平均離家年齡觀察，男性於民國 15 至 24 年間出生者受國家動亂等歷史因素影響，致離開父母之平均年齡較早，在 24-26 歲間，民國 15 年以前及 25-29 年間出生者平均近 28 歲才離家獨立，民國 30 年以後出生者則呈提早離家趨勢，主要係因搬離父母家庭而另購住宅者之年齡平均由 34.52 歲急速降至 26.92 歲所致。女性之平均離家年齡由民國 30-34 年出生者之 21.96 歲至民國 50-54 年出生者之 22.93 歲呈微幅上升之勢，主要肇因於因結婚離家者之年齡由 22.09 歲延後至 23.76 歲所致。

圖 1-5 已離家獨立成年人口之平均離家年齡按出生年次分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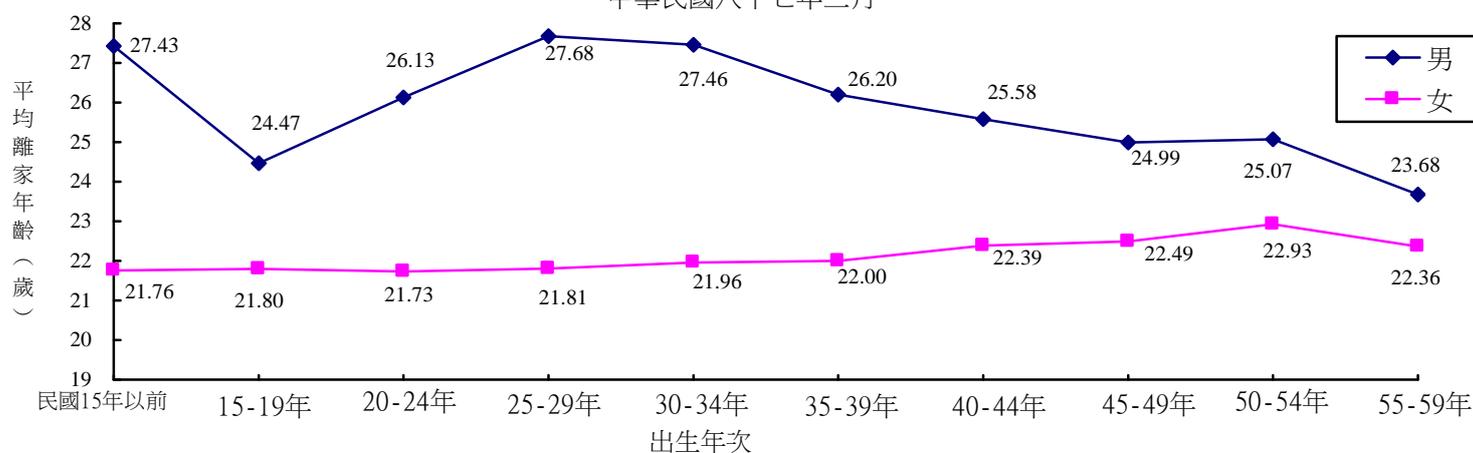


表 1-7 已離家獨立成年人口之平均離家年齡按離家原因分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

單位：歲

出生年次	總計		結婚		就業		另購住宅		求學		其他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25.54	22.18	26.05	22.45	22.85	19.76	32.91	30.41	18.79	18.49	22.13	24.65
民國 15 年以前	27.43	21.76	25.88	21.19	24.27	17.89	41.05	42.20	19.94	19.00	24.76	23.34
民國 15-19 年	24.47	21.80	24.81	21.43	23.15	22.28	38.34	27.37	16.01	...	20.41	23.31
民國 20-24 年	26.13	21.73	25.29	21.49	23.95	22.05	38.32	31.66	16.97	18.68	18.64	19.66

民國 25-29 年	27.68	21.81	26.22	21.66	22.99	19.83	37.07	34.60	19.45	18.00	23.52	16.85
民國 30-34 年	27.46	21.96	25.55	22.09	24.86	17.98	34.52	28.02	21.38	17.10	25.02	30.71
民國 35-39 年	26.20	22.00	26.36	22.06	23.80	20.63	33.27	29.81	19.09	17.48	21.81	30.24
民國 40-44 年	25.58	22.39	26.13	22.48	22.30	20.54	32.47	29.33	19.53	19.72	23.91	31.87
民國 45-49 年	24.99	22.49	26.48	23.17	21.79	19.01	31.00	31.01	18.35	19.46	22.19	29.61
民國 50-54 年	25.07	22.93	26.68	23.76	22.62	19.62	28.69	28.21	18.33	18.40	21.98	29.45
民國 55-59 年	23.68	22.36	26.19	23.29	21.67	19.47	26.92	26.08	18.68	17.64	21.37	26.49

註：「其他」包括早期之戰亂因素、與父母生活方式不同或意見不合及其他無法歸類之原因。

## 二、親屬現況

### 成年人口與父母同住僅三成五，長子承嗣現象仍存。

現住家庭之二十歲以上人口中，自己的父母親仍健在者計 971 萬人或占 71.53%，其中與父母同住者占 35.27%；若依父母健在情形觀察其居住狀況，父母均健在者，與雙親或其中一方同住之比率占 37.84%；僅母親健在者，其同住比率為 30.92%；僅父親健在者略低，計 2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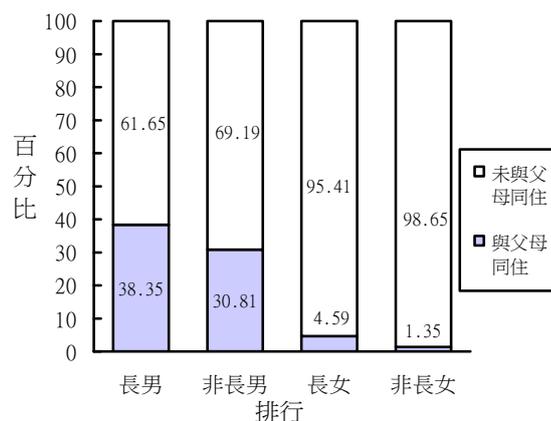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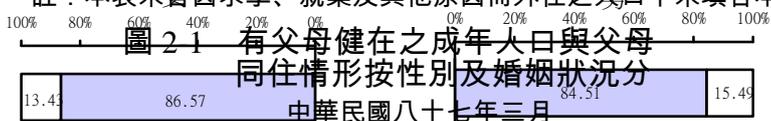
依性別區分，男性與父母同住之比率為 48.84%，較女性之 22.08% 高出一倍餘，主要係受婚姻狀況影響，有偶者與父母同住比率降至 16.80%，尤其女性婚後多搬離成長家庭，更降至 2.14%；而男性婚後仍與父母同住之比率占 32.87%，且受我國傳統觀念影響，子女結婚後，父母較傾向於與兒子同住，尤以長男為最，其與父母同住之比率達 38.35%；而長女同住率 4.59% 亦較非長女之 1.35% 為高。另離婚、分居及喪偶者則在婚姻關係消失後，少部分又再度回到成長家庭與父母同住，致比率復升為 28.12%。

表 2-1 有父母健在之成年人口與父母同住狀況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

單位：%

	總計	與父母同住			未與父母同住	
		計	與雙親同住	僅與父同住		僅與母同住
總計 實數(千人)	9 710	3 425	2 383	232	810	6 285
百分比(%)	100.00	35.27	24.54	2.39	8.34	64.73
按父母親健在情形分						
父母均健在	100.00	37.84	35.89	0.58	1.37	62.16
僅父親健在	100.00	26.00	-	26.00	-	74.00
僅母親健在	100.00	30.92	-	-	30.92	69.08
按性別分						
男	100.00	48.84	32.16	3.71	12.96	51.16
女	100.00	22.08	17.12	1.10	3.86	77.92
按婚姻狀況分						
未 婚	100.00	85.41	67.24			
已 婚	100.00	16.80	9.03			
離婚、分居或喪偶	100.00	28.12	15.58			

註：本表未會因求學、就業及其他原因而外住之人口中未填答本問



成年人口兄弟姊妹數平均為 3.52 人，且隨年齡層下降而遞減。

每位成年人平均兄弟姊妹(健在)數(不含自己)為 3.52 人，其中有手足三人者最多，計占 20.61%；二人及四人居次，分占 18.61%與 17.78%，三者合計占五成七。

台灣地區人口結構之改變攸關成年者之兄弟姊妹人數，經戰後復員期後，出生率逐年下降，故民國 30—39 年間出生者之兄弟姊妹數最多，平均為 4.48 人，其中四人及以上之比率高達七成，爾後則逐年遞減，至 60—67 年次出生者，僅有二成左右其兄弟姊妹數在四人以上，全體平均數降為 2.55 人；而民國 30 年以前出生者，因目前有部分兄弟姊妹已經亡故，致平均兄弟姊妹數較低，僅 3.09 人。

表 2-2 成年人口之兄弟姊妹(健在)數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

單位：%

	總計	有兄弟姊妹							無兄弟姊妹	平均(人)
		合計	1人	2人	3人	4人	5人	6人及以上		
總計 實數(千人)	13 576	12 769	1 154	2 526	2 798	2 414	1 751	2 126	807	3.52
百分比(%)	100.00	94.05	8.50	18.61	20.61	17.78	12.90	15.65	5.95	-
按出生年次分										
民國 30 年以前	100.00	81.31	11.69	15.09	13.55	13.29	10.90	16.78	18.69	3.09
民國 30 年—39 年	100.00	95.99	4.79	9.15	13.44	19.35	19.63	29.62	4.01	4.48
民國 40 年—49 年	100.00	97.51	4.04	12.07	21.35	21.52	18.12	20.40	2.49	4.10
民國 50 年—59 年	100.00	97.83	7.74	22.93	26.65	19.67	11.17	9.68	2.17	3.34
民國 60 年—67 年	100.00	97.57	16.55	36.19	25.55	12.85	3.34	3.09	2.43	2.55

註：本表未含因求學、就業及其他原因而外住之人口中未填答本問項者。

圖2-3 成年人口之兄弟姊妹(健在)數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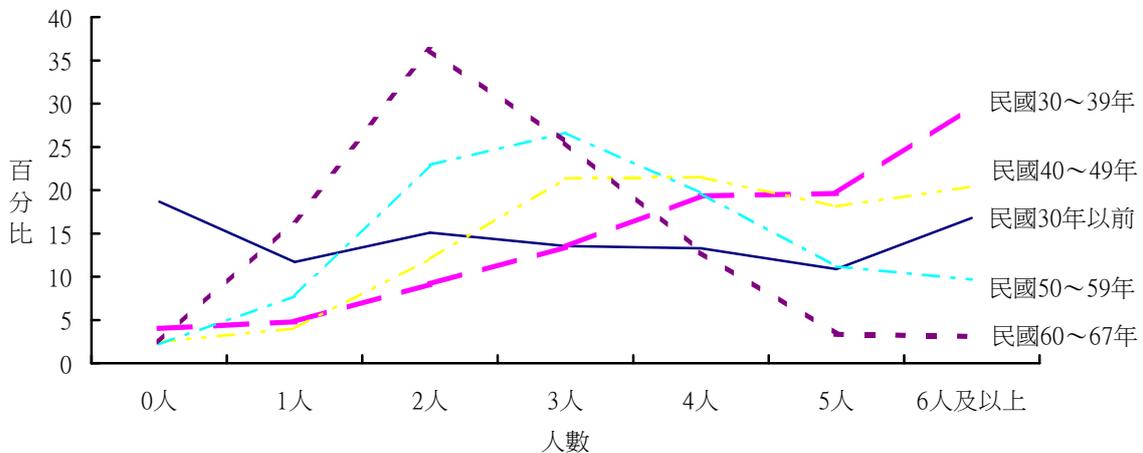


圖2-2 成年人口健在之兄弟姊妹數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



有子女之成年人口平均子女數為 2.83 人，年輕、高教育程度者子女數相對較少。

目前台灣地區二十歲以上成年人有子女者占 75.96%，無子女者中近八成五為未婚者。就有子女者之子女數觀察，以目前有 2 名子女者所占比率最高，計占 33.78%，平均每位成年人之子女數為 2.83 人，包括兒子 1.48 人及女兒 1.35 人。

以結婚滿三年者擁有子女情形觀之，隨著年齡層之下降，平均子女數趨減，60 歲以上者平均子女(健在)數為 3.92 人，30—39 歲者則降為 2.20 人，而愈年輕者無子女之比率亦愈高，40 歲以上各年齡層僅占 1% 左右，20—29 歲者則提高至 5.51%。子女生養情形亦受父母之教育程度影響，教育程度較高者無子女之情形相對較多，大專及以上程度者為 4.79%，而國小及以下者僅 1.11%；至平均子女數由國小及以下者之 3.46 人逐漸減少，大專及以上者平均子女數已減為 2.08 人。

表 2-3 成年人口之子女(健在)數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

單位：%

	總計	無子女	有子女							平均 (人)
			1人	2人	3人	4人	5人	6人 及以上		
總計 實數(千人)	13 576	3 263	10 313	1 378	3 483	2 981	1 262	685	523	2.83
百分比(%)	100.00	24.04	75.96(100.00)	(13.36)	(33.78)	(28.91)	(12.24)	(6.64)	(5.07)	-

註：本表「有子女」部分之子女數，其百分比係以有子女者為 100 所計算之結構比。

表 2-4 結婚滿三年之成年人口子女(健在)數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

單位：%

	總計	無子女	有子女							平均 (人)
			計	1人	2人	3人	4人	5人	6人 及以上	
總計	100.00	2.14	97.86	10.17	35.23	30.18	12.04	6.22	4.02	2.76
按年齡分										
20 - 29 歲	100.00	5.51	94.49	29.60	47.65	16.16	1.01	...	0.08	1.78
30 - 39 歲	100.00	3.44	96.56	13.58	48.46	29.52	3.86	1.01	0.14	2.20
40 - 49 歲	100.00	1.19	98.81	7.35	38.16	38.35	11.19	3.31	0.44	2.63
50 - 59 歲	100.00	0.63	99.37	4.42	23.47	33.58	23.34	10.30	4.26	3.23
60 歲以上	100.00	1.42	98.58	5.87	13.31	21.02	21.91	18.72	17.74	3.92
按教育程度分										
國小及以下	100.00	1.11	98.89	4.88	18.83	31.49	21.97	12.82	8.88	3.46
國中	100.00	1.53	98.47	9.47	36.85	37.87	8.81	3.60	1.87	2.62
高中(職)	100.00	2.41	97.59	13.26	47.48	29.12	5.28	1.71	0.74	2.30
大專及以上	100.00	4.79	95.21	18.04	50.91	20.11	4.02	1.46	0.67	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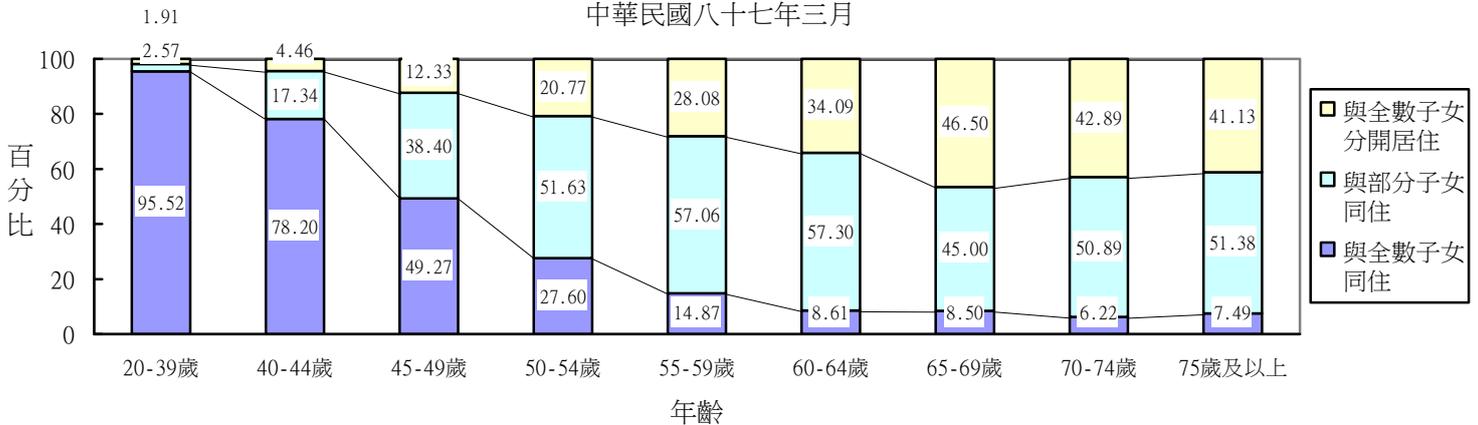
**50 至 64 歲父母面臨子女離家外住考驗；65 歲以上之父母與子女居住狀況漸呈穩定。**

有子女之成年人中，至少與一位子女同住者計占 84.57%，而與全數子女同住者為 56.83%；至於與全數子女分開居住之父母計 159 萬 1 千人或占 15.42%。若依年齡別觀察，40 歲以下者因子女較年幼，致全數同住者占 95.52%，爾後各年齡層，子女呈陸續搬出居住現象，尤以 45 至 54 歲階段增加最為顯著，65 歲以上者平均同住率為 56.20%，低於日本 ( 1995 ) 之六成。而與全數子女分開居住之現象，以 50 歲以上年齡組較為明顯，65—69 歲者達 46.50%，以後年齡再長者，子女同住情形反呈增加，且有 14.17% 之 65 歲以上老人有成年子女居住於附近。

就未同住子女其與父母分開居住之原因觀察，以「結婚」為最多，比率近五成，其餘依序為就業、求學等。若按年齡觀之，50 歲以下者，其子女多數尚未成年，仍屬就學階段，致分開居住之原因有三成以上為「求學」；50 歲以上者，其子女多已成年，則以結婚及就業為離開父母的主要原因。

圖2-4 有子女之成年人口與子女同住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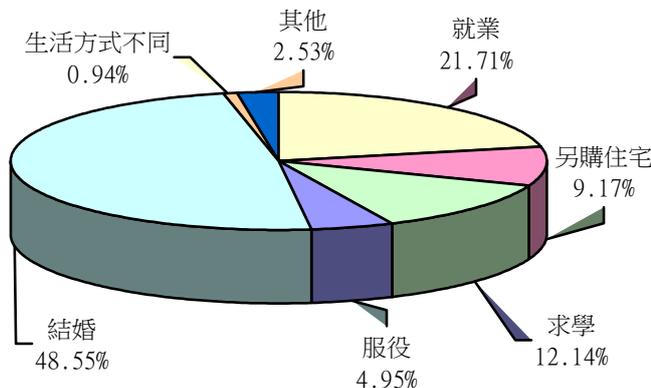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



註：同住係指子女目前或經常居住於本戶

圖2-5 未同住子女分開居住之原因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



### 三、婚姻狀況

目前無結婚意願者仍以暫時性因素居多，惟逾適婚年齡者結婚意願下降。

現住家庭之成年未婚者中目前有結婚意願者占 76.71%，隨年齡之升高而提升，至 30-34 歲組之結婚意願最顯強烈，計 85.70%，爾後則明顯遞減。此與目前台灣地區男性初婚年齡之 30.2 歲及女性之 28.2 歲，呈現相當程度之關聯性。

有結婚意願者中，53.32%曾經交往過結婚對象，35 歲以上之未婚者則為 74.06%，顯示未婚者對建立婚姻關係也有所努力，惟擇偶機會及條件似與現況仍存有落差。至於目前無結婚意願者其原因為滿足現狀不想結婚及害怕婚姻不美滿者占 22.27%，因未達適婚年齡及經濟基礎尚未穩固等原因各占二成左右，可見無結婚意願多屬暫時與過渡性質，並非為長期之打算。

未婚者在嘗試建立婚姻的過程中，曾有交往經驗惟目前尚未遇到理想對象為未婚主因者占 40.95%，其中未滿 35 歲者占 35.50%，35 歲以上者則占 62.21%，顯示逾適婚年齡者欲締結婚姻關係仍有待努力。

表 3-1 六十五歲以下成年未婚者之結婚意願及交往情形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

單位：%

	總計	未滿 35 歲				35 歲以上				
		合計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合計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50-64 歲
總計 實數(千人)	2 628	2 202	1 077	769	356	426	200	108	61	57
結構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有意願	76.71	79.08	74.18	82.88	85.70	64.43	75.42	66.91	62.35	22.92
曾交往過結婚對象	40.90	39.58	29.80	44.68	58.12	47.72	52.83	54.94	50.20	13.08
未曾交往過	35.81	39.50	44.38	38.20	27.58	16.71	22.59	11.97	12.15	9.84
無意願	23.29	20.92	25.82	17.12	14.30	35.57	24.58	33.09	37.65	77.08

註：本表未含因求學、就業或其他原因兒外住之人口中未答填本問項者。

表 3-2 六十五歲以下成年未婚者尚未結婚之主要原因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

單位：%

	總計	未達 適婚年齡	經濟基礎 尚未穩固	尚未遇到 理想的 對象	沒有時間 交友	滿足現狀 不想結婚	害怕婚姻 不美滿	其 他
總計	100.00	18.88	24.79	41.14	3.69	6.15	2.86	2.49
按性別分								
男	100.00	15.19	34.59	37.21	4.36	4.32	1.91	2.42
女	100.00	23.78	11.80	46.35	2.79	8.57	4.12	2.60
按有無結婚意願分								
有意願	100.00	17.73	26.26	45.52	3.40	2.63	2.35	2.10
無意願	100.00	22.70	19.93	26.69	4.61	17.74	4.53	3.79
20 - 24 歲	100.00	48.17	20.77	17.69	4.45	6.97	1.54	0.41
25 - 29 歲	100.00	3.81	29.13	39.68	6.34	17.48	1.52	2.05
30 - 34 歲	100.00	-	22.90	40.83	3.84	17.14	7.12	8.16
35 - 39 歲	100.00	-	7.26	30.02	3.84	32.60	9.52	16.76
40 - 64 歲	100.00	-	10.45	25.79	3.58	40.49	12.85	6.83
按交往經驗分								
曾交往過結婚對象	100.00	12.58	30.73	40.95	3.60	5.66	4.22	2.26
未滿 35 歲	100.00	15.44	35.52	35.50	3.58	4.28	3.29	2.39
35 歲以上	100.00	1.40	12.02	62.21	3.68	11.03	7.87	1.79
未曾交往過	100.00	24.26	19.72	41.30	3.76	6.57	1.70	2.69

註：本表未含因求學、就業或其他原因兒外住之人口中未答填本問項者。

**傳統男大於女之婚姻觀念已漸淡化，夫妻教育程度差異趨緩。**

我國傳統觀念中，夫婦成婚年齡多以男高於女為常，因此觀察台灣地區同住夫妻之相對年齡差，亦以夫較年長者居多數，計占 81.03%，而逾六成之夫妻年齡差距在六歲以內，夫較妻年長者平均大 4.76 歲；夫妻同年齡者占 10.46% 居次；而妻較年長者比率不及一成，且差距多在三歲以內，平均妻較夫年長 1.93 歲。若按夫方年齡觀察，年紀愈輕者，夫較年長之比率愈低，40 歲以上者仍在八成以上，至 20—29 歲者則降至 60.52%；反之，夫妻同年及妻較年長之情形則隨年齡之降低而增加，20—29 歲組夫妻同齡者占 20.48%，妻較年長者亦占 18.99%，顯示隨著時代的改變，傳統男大於女之婚姻觀念已漸淡化。

觀察夫妻之教育程度差異情形，仍以夫之教育程度較高或與妻相當者為多數，分占 42.83% 及 42.44%。惟按夫方年齡觀察，丈夫教育程度較高之情形隨年齡之下降而漸減，由 60 歲以上之 53.85% 減至 20—29 歲之 26.28%；而妻子教育程度較高之情形則明顯增加，40 歲以下之年齡層已達二成，顯示隨著教育之普及，年輕一代因女性教育程度提高及擇偶觀念之改變，夫妻間教育程度男高於女之現象已不若以往。

表 3-3 夫妻之年齡差異按夫之年齡分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

單位：%

	總計	夫較妻年長						同 年 齡	妻較夫年長					
		計	1-3 歲	4-6 歲	7-9 歲	10 歲及 以上	平均 (歲)		計	1-3 歲	4-6 歲	7-9 歲	10 歲及 以上	平均 (歲)
總 計	100.00	81.03	37.99	25.86	9.72	7.46	4.76	10.46	8.51	7.56	0.79	0.10	0.06	1.93
20 - 29 歲	100.00	60.52	39.08	17.39	3.06	1.01	3.10	20.48	18.99	14.87	2.96	1.16	...	2.33
30 - 39 歲	100.00	76.53	42.99	24.18	8.22	1.15	3.60	11.96	11.51	10.08	1.27	0.07	0.09	2.00
40 - 49 歲	100.00	83.61	44.07	27.35	8.72	3.47	3.89	9.63	6.76	6.30	0.41	0.03	0.03	1.71
50 - 59 歲	100.00	87.26	31.87	33.28	14.87	7.24	4.88	7.24	5.51	5.21	0.30	...	...	1.64
60 歲及以上	100.00	83.97	28.66	22.54	10.66	22.10	7.38	9.48	6.55	5.97	0.47	...	0.11	1.94

註：本表「夫妻」係指兩人共同居住於家中之夫妻，未含分隔兩地之夫妻。

表 3-4 夫妻之教育程度差異按夫之年齡分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

單位：%

	總 計		夫比妻高	相同	妻比夫高
	實 數 (千對)	百分比 (%)			
總 計	4 745	100.00	42.83	42.44	14.73
20 - 29 歲	290	100.00	26.28	53.29	20.43
30 - 39 歲	1 253	100.00	37.73	41.44	20.83
40 - 49 歲	1 342	100.00	40.70	40.36	18.94
50 - 59 歲	814	100.00	45.90	45.77	8.33
60 歲及以上	1 046	100.00	53.85	40.72	5.43

註：同表 3-3

每十對夫妻有四對雙方均就業，隨妻之教育程度提高呈增加之勢。

隨著女性教育程度的提高，已婚婦女勞動力參與率逐年提升，婦女就業情形日益普遍，致目前同住之夫妻中，雙方均就業者之比率高達 41.54%，僅夫就業之情形占 37.56%，夫妻均未就業者亦占 16.99%，惟其中多數為已達退休年齡之夫妻。

若就夫方年齡觀察雙方之就業情形，35 歲以下各年齡組因子女尚屬年幼階段，致夫妻同時就業比率較低，占五成左右；35 歲至 44 歲者則因子女已陸續就學，比率提高為五成四；50 歲以上者則以夫一方就業情形較多，而雙方均就業之比率隨年齡之提高而降低，55—59 歲者僅占三成，至 60 歲以上者因屆退休階段，雙方均未就業者占 63.75%，而同時就業情形降至 10.90%。若就教育程度觀察，隨妻子教育程度之提高，其就業比率亦隨之提升，夫妻均就業者以國小及以下之 27.80% 為最低，大專及以上者比率則高達 68.32%。

表 3-5 夫妻之就業狀況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

單位：%

	總計	夫妻均就業	夫或妻一方就業			夫妻均未就業
			計	夫就業	妻就業	
總計	100.00	41.54	41.47	37.56	3.91	16.99
按夫之年齡分						
30 歲以下	100.00	49.99	48.51	46.83	1.68	1.51
30—34 歲	100.00	51.80	46.67	45.38	1.29	1.54
35—39 歲	100.00	54.45	44.32	42.50	1.81	1.23
40—44 歲	100.00	55.66	42.73	40.03	2.71	1.61
45—49 歲	100.00	54.27	43.08	39.79	3.29	2.65
50—54 歲	100.00	42.70	50.41	46.31	4.10	6.89
55—59 歲	100.00	32.15	52.46	48.22	4.24	15.40
60 歲及以上	100.00	10.90	25.35	17.07	8.28	63.75
按妻之教育程度分						
國小及以下	100.00	27.80	38.45	33.90	4.55	33.75
國中	100.00	39.71	51.68	49.14	2.54	8.61
高中(職)	100.00	50.18	45.95	42.20	3.75	3.87
大專及以上	100.00	68.32	28.70	24.71	3.99	2.99

註：同表 3-3

## 婦女就業促使傳統性別角色調整，惟女性仍係家務工作重心。

65歲以下現住一般家庭之成年人平日在家活動時間(不含睡眠)，男性為5.33小時，女性為7.96小時，其中就業者受工作時間的侷限，在家活動時間相對較短，兩性分別為5.05小時及6.18小時。在家務時間方面，男性平均為1.00小時，且無論就業與否差異不大，而女性就業者為2.15小時則較未就業女性之3.36小時為低。惟女性就業者之料理家務時間逾其在家活動時間的三分之一，顯現負荷相對較重。

觀察目前核心家庭中，傳統僅丈夫就業者，妻子以工作以外之收入擔任主、次要家計負責人之比率占1.12%及18.44%，而夫妻均就業者，其妻承擔家計之情形則增為9.54%及51.38%，呈現婦女就業對家庭經濟之分擔確有助益；至於家務分擔方面，僅丈夫就業且擔任家事主、次要負責人者分別為4.29%及29.05%，夫妻均就業者丈夫承擔家務比率則升為7.54%及38.71%，顯示妻子就業後促使部分男性逐漸開始協助家務之現象。

圖 2-1 核心家庭中主夫之家計分工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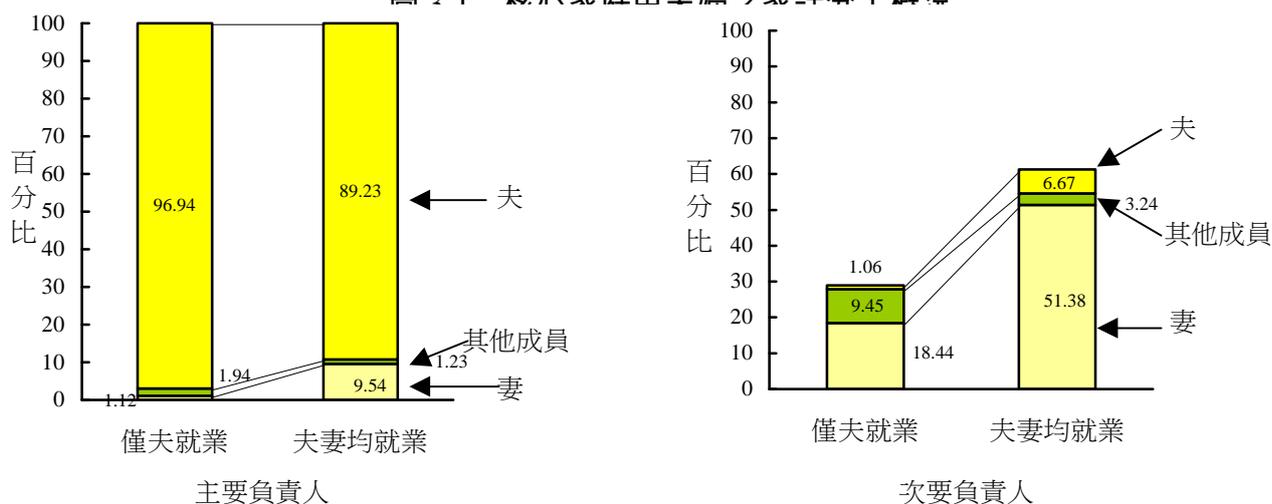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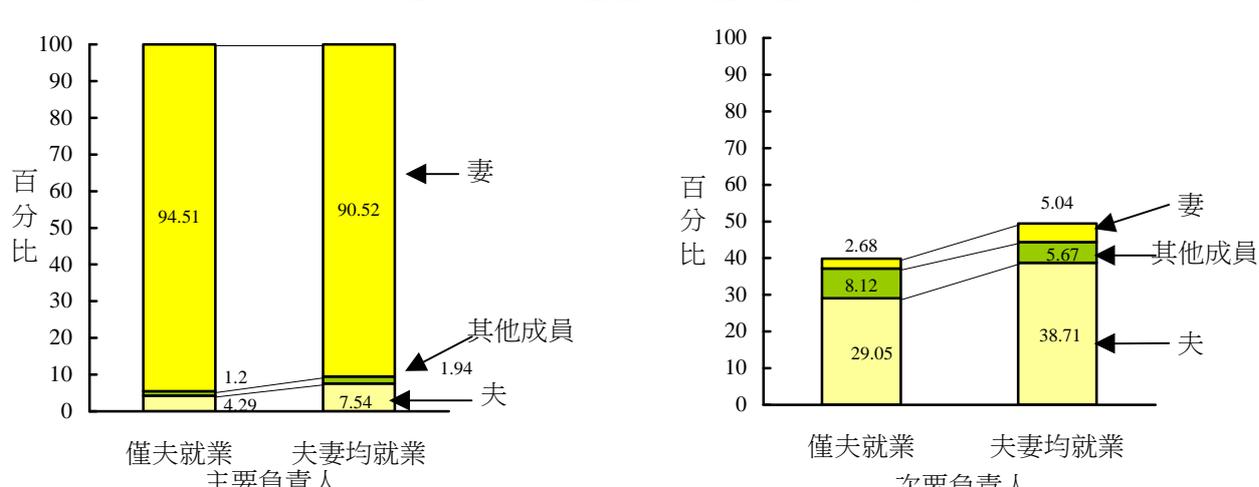


圖 2-2 核心家庭中主夫之家務分工概況





**國人愈趨晚婚，夫妻面臨子女離家及退休階段比率將形增加。**

家庭生活經由子女出生、撫育、成熟至離家，呈現各階段特性之發展與職責。若將台灣地區同住夫妻區分為八個家庭發展階段觀察，結婚至今尚無子女之夫妻(階段一)占 3.93%；目前育有子女者則占 96.07%，包括正經驗撫育學齡前子女者(階段二、三)之 13.41%，處於子女 20 歲以前之教育階段者(階段四、五)計 37.26%，子女陸續或全數離家者(階段六至八)計 45.40%。

子女長成至離家，夫妻即面臨空巢、退休及安養等問題。目前有部分子女離家者(階段七)，平均結婚 34.01 年，其子女開始離家時之平均結婚年數為 24.87 年；處於子女均已離家階段者(階段八)之平均結婚年數為 40.13 年，其第一位子女離家係為婚後第 24.47 年，且在其後 8.35 年間經歷子女全數離家之過程。再以長子(女)已成年階段夫妻(階段六至八)之年齡觀察，其中 32.30% 之夫妻一方年滿六十五歲已屆退休年齡，包括 17.84% 之夫妻係雙方均屆退休年齡；而有 9.03% 或 19 萬 4 千對夫妻均屆退休年齡且子女均已離家，由於國人愈趨晚婚，可預見夫妻同時面臨子女離家與退休年齡到臨的比率亦將漸趨增加。

圖 3-3 各家庭發展階段夫妻對數之結構比及平均結婚年數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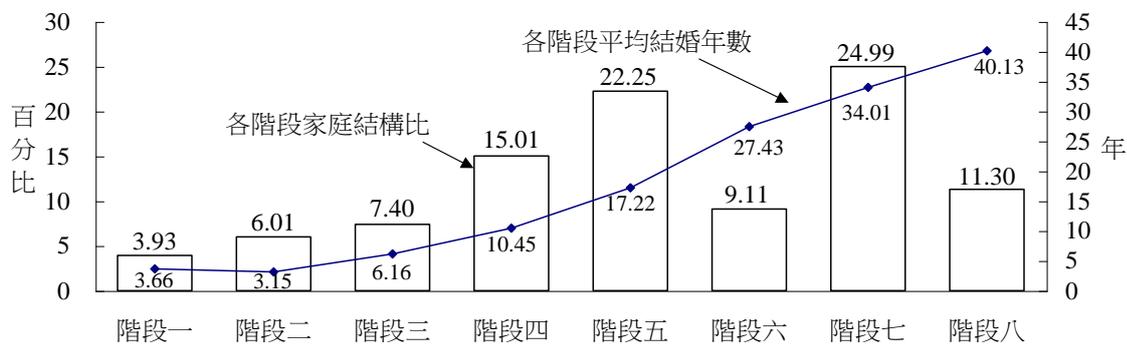


表 3-6 各家庭發展階段之夫妻年齡特性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

單位：%

	總計		夫妻雙方均未滿 65 歲	夫妻一方年滿 65 歲	夫妻雙方均年滿 65 歲	特徵
	實數 (千對)	百分比 (%)				
總計	4 745	100.00	84.84	6.97	8.18	同住夫妻
第一階段	186	100.00	98.44	1.56	-	- 尚無子女出生
第二階段	284	100.00	100.00	-	-	- 長子(女)未滿三歲
第三階段	350	100.00	99.62	0.38	-	- 長子(女)三歲至未滿六歲
第四階段	711	100.00	99.82	0.18	-	- 長子(女)六歲至未滿十二歲
第五階段	1 053	100.00	98.89	1.11	-	- 長子(女)十二歲至未滿二十歲
第六階段	431	100.00	87.05	8.71	4.24	長子(女)年滿二十歲至有成年子女離家前
第七階段	1 183	100.00	71.48	14.07	14.45	成年子女開始離家至最後一個子女離家前
第八階段	535	100.00	43.73	19.98	36.29	子女均離家

註：以上圖表均未含結婚逾二十年或妻年齡超過五十歲者之無子女夫妻。

**夫妻生育子女數趨減，生育過程時間亦將縮短。**

台灣地區夫妻結婚後至第一位子女出生之等待時期，依家庭發展階段區分，以正處於子女陸續離家之第七階段夫妻等待期最短，為 1.51 年或一年六個月，而處於長子(女)未滿 6 歲之第二、三階段夫妻，婚後生育第一個子女之時間略呈延後至 1.83 年或接近一年十個月。顯示夫妻平均在婚後一年半至二年內會邁入為人父母的新里程。

以長子(女)出生至 3 歲(歷程階段二)之三年內所生育的子女數觀察，子女已成年陸續離家之第七階段夫妻達 1.86 人，而目前長子(女)尚未年滿 6 歲之第三階段夫妻僅為 1.69 人，隨著家庭發展階段的先後，呈現生育子女數遞減而子女出生之間隔年數增長現象。

再就目前長子(女)已成年(階段六至八)夫妻其生育子女之主要階段觀察，長子(女)未滿 3 歲前(歷程階段二)所生育之子女數約可達其最終平均子女數之半數，爾後子女數陸續增加，至長子(女)年齡為 12 至 20 歲時，子女增加數已極為有限。各階段同時期間累計平均子女數呈現遞減情形，未來國人生育子女之過程時間可望漸趨縮短。

表 3-7 各家庭發展階段平均健在子女數及等待子女出生年數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

單位：人

	總子女數	各發展階段平均增加子女數							長子女出生時結婚年數(年)
		階段二	階段三	階段四	階段五	階段六	階段七	階段八	
第二階段	1.28	1.28	-	-	-	-	-	-	1.63
第三階段	1.94	1.69	0.25	-	-	-	-	-	1.83
第四階段	2.28	1.63	0.49	0.16	-	-	-	-	1.55
第五階段	2.50	1.75	0.47	0.24	0.04	-	-	-	1.52
第六階段	2.66	1.78	0.62	0.23	0.03	-	-	-	1.54
第七階段	3.78	1.86	0.96	0.75	0.19	0.01	0.01	-	1.51
第八階段	3.61	1.76	0.87	0.77	0.20	-	0.01	-	1.52

註： 家庭發展階段  
 階段一：尚無子女出生  
 階段二：長子(女)未滿三歲  
 階段三：長子(女)三歲至未滿六歲  
 階段四：長子(女)六歲至未滿十二歲  
 階段五：長子(女)十二歲至未滿二十歲  
 階段六：長子(女)年滿二十歲至有成年子女離家前  
 階段七：成年子女開始離家至最後一個子女離家前  
 階段八：子女均離家  
 本表未含結婚逾二十年或妻年齡超過五十歲者之無子女夫妻

### 經濟來源及子女教養係失婚之父母最大煩惱。

目前台灣地區 65 歲以下之成年人處於離婚分居及喪偶等失婚情形者，計占 6.19%。就其婚姻關係遭遇變故時子女之年齡觀察，離婚分居者當時多處於生養兒女階段，子女均尚未成年之比率達 72.18%；喪偶者因多數年紀較大，成年子女相對較多，惟子女均尚未成年者仍有 39.16%。而至目前為止，因最子女尚未成年，致仍然負有子女教養責任者，離婚分居及喪偶者之比率仍有 61.41% 及 26.89%。

就離婚分居及喪偶者目前最感煩惱的事情而言，因子女之有無呈現明顯差異。現實問題多為有子女者之最大煩惱，離婚分居者受經濟來源困擾者占 35.47%，有子女教養問題者占 32.58%；喪偶者有相同煩惱者亦分占 42.20% 及 23.77%。無子女之離婚分居者則受再婚問題所困擾，計占 40.49%；無子女之喪偶者則除經濟來源外，在心理調適上亦受困擾，計占 32.27%。此外，子女業已成年之離婚分居或喪偶者，也與無子女者般感受到心理調適上之困擾，子女在父母生活重心上所具備之意義可見一斑。

表 3-8 六十五歲以下成年失婚者失婚時長子女之年齡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					單位：%	
		有健在子女					無健在子女	
總計		合計	未滿 6 歲	6 - 11 歲	12 - 19 歲	20 歲及以上		
總計	100.00	90.11	16.44	17.45	24.25	31.97	9.89	
離婚、分居	100.00	84.24	24.55	23.46	24.16	12.06	15.76	
喪偶	100.00	98.03	5.46	9.34	24.37	58.87	1.97	

表 3-9 六十五歲以下成年失婚者最子女之年齡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					單位：%	
		有健在子女					無健在子女	
總計		合計	未滿 6 歲	6 - 11 歲	12 - 19 歲	20 歲及以上		
總計	100.00	90.11	6.38	13.70	26.65	43.38	9.89	
離婚、分居	100.00	84.24	10.33	19.65	31.44	22.83	15.76	
喪偶	100.00	98.03	1.05	5.67	20.18	71.14	1.97	

表 3-10 六十五歲以下成年失婚者目前最感煩惱的事情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							單位：%	
		總計	經濟來源	子女教養	事業發展	再婚問題	心理調適	其他	無	
總計	100.00	36.79	25.68	7.79	10.59	13.48	3.88	1.80		
離婚、分居	100.00	32.66	27.45	11.22	16.35	9.07	2.45	0.79		
無子女	100.00	17.61	-	20.85	40.49	14.42	6.63	-		
有子女	100.00	35.47	32.58	9.42	11.84	8.07	1.67	0.94		
最子女未成年	100.00	31.17	43.54	8.57	12.09	3.68	0.96	-		
最子女已成年	100.00	47.05	3.12	11.72	11.17	19.90	3.58	3.47		
喪偶	100.00	42.37	23.30	3.15	2.80	19.42	5.81	3.16		
無子女	100.00	50.53	-	-	17.20	32.27	-	-		
有子女	100.00	42.20	23.77	3.21	2.51	19.16	5.92	3.23		
最子女未成年	100.00	53.15	29.42	3.25	3.79	6.96	2.97	0.46		
最子女已成年	100.00	38.06	21.63	3.19	2.02	23.78	7.04	4.27		

## 婚姻之意義因年齡別而異，主張不輕易離婚者近七成。

65 歲以下成年人對於離婚的看法仍傾向保守，認為理應白頭偕老或避免子女受到傷害，而主張不輕易離婚者占 66.73%，認為不理想的婚姻應儘早結束者，則近二成。其中已婚同居者及喪偶者對婚姻的執著尤其明顯，主張絕不輕易離婚者均占五成左右；為堅持婚姻理想或自己生活方式可放棄婚姻者，僅有 16.31% 及 14.54%。至未婚者及離婚分居者則看法迥異，主張儘早結束或放棄不理想婚姻者，高占 42.06% 及 68.83%，惟未婚者主張不輕易離婚者仍為較多數，計占 45.45%。

婚姻關係所具備的最大益處，認為是有人扶持依靠、有生活重心和努力目標者計占 60.22%，認為在婚姻生活上可多一個人照顧家庭或經濟協助者亦占 28.40%。惟依年齡別觀察，除有人扶持依靠在各年齡層均受到多數人的認定外，年紀較輕者有較多的人持有生活重心及努力目標的看法，45 歲以下之各年齡組均達二成五以上；年紀較長者則仍然固守傳宗接代的看法，以 60 至 64 歲者之 21.30% 最多，顯示婚姻在各年齡層之成人間存在不同意涵。

表 3-11 六十五歲以下成年人對離婚之看法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

單位：%

	總計	為追求自己的生活方式 可以放棄婚姻	不理想的婚姻 應儘早結束	避免 子女受傷害 不輕易離婚	既然結婚 理應白頭偕老 不輕易離婚	其他	無任何看法
總計	100.00	3.59	20.35	23.74	42.99	0.38	8.96
未婚	100.00	7.73	34.33	13.78	31.67	0.47	12.01
已婚、同居	100.00	2.20	14.11	27.31	48.00	0.34	8.05
離婚、分居	100.00	7.26	61.57	14.64	9.98	0.86	5.69
喪偶	100.00	1.43	13.11	23.69	49.17	-	12.59

註：本表未含因求學、就業或其他原因兒外住之人口中未答填本問項者。

表 3-12 六十五歲以下成年人認為婚姻之最大益處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

單位：%

	總計	多一個人 幫忙賺錢	多一個人 照顧家庭	有人可以 扶持、依靠	傳宗接代	有生活重心 及努力目標	其他	沒有特別 的好處
總計	100.00	7.68	20.72	36.24	9.30	23.98	0.15	1.93
20 - 24 歲	100.00	6.99	16.66	39.98	5.72	28.58	0.35	1.72
25 - 29 歲	100.00	7.07	18.63	41.21	6.19	25.12	0.35	1.43
30 - 34 歲	100.00	6.19	18.98	39.03	6.13	27.72	0.11	1.84
35 - 39 歲	100.00	7.47	20.67	37.00	7.40	25.88	0.03	1.56
40 - 44 歲	100.00	8.24	19.87	33.33	9.67	26.50	0.14	2.25
45 - 49 歲	100.00	7.64	22.10	34.88	10.26	22.44	0.07	2.61
50 - 54 歲	100.00	10.26	25.54	31.46	13.63	16.09	0.20	2.82
55 - 59 歲	100.00	8.42	26.90	31.27	14.98	16.81	-	1.62
60 - 64 歲	100.00	9.53	23.99	30.08	21.30	13.15	-	1.96

註：本表未含因求學、就業或其他原因兒外住之人口中未答填本問項者。

#### 四、親子關係

養兒防老觀念日趨淡薄，惟對兒子之期望仍較女兒為高。

台灣地區六十五歲以下之成年人認為婚後需要有小孩者比率為 98.31% ，覺得不需要小孩者僅占 1.69% 。認為需要子女的意義以「享受親情」者居首，計占 36.79% ，覺得「比較像一個家」及可「加強婚姻維繫使夫妻關係更親密」者居次，分占 21.75% 及 16.97% ，三項精神層面之因素合計占七成五；至於「傳宗接代」及「年老時有人照顧」等外在意義則占 16.94% 及 4.55% 。以教育程度別觀察，國小及以下程度者認為婚後需要有小孩的原因為「享受親情」之比率占 25.77% ，隨著教育程度之提升而增加，大專及以上者達 45.40% ；認為具傳宗接代及奉養意義者之比率，則由國小及以下程度者之 27.45% 及 8.83% 降至大專及以上者之 8.84% 及 1.75% 。

對子女價值之看法，影響傳統養兒防老觀念之調整。目前有十二至未滿十八歲子女之父母，對於子女結婚後同住與否及子女金錢奉養方面，認為無所謂者，均達五成左右。惟父母對男孩及女孩的期望仍有差異，希望兒子將來會賺錢時能拿錢回來孝敬自己之比率占 42.98% ，高於女兒之 31.70% ；希望將來兒子結婚後仍同住之比率占 32.55% ，亦高於與女兒同住者之 9.72% 。

表 4-1 六十五歲以下成年人對婚後是否需要小孩之看法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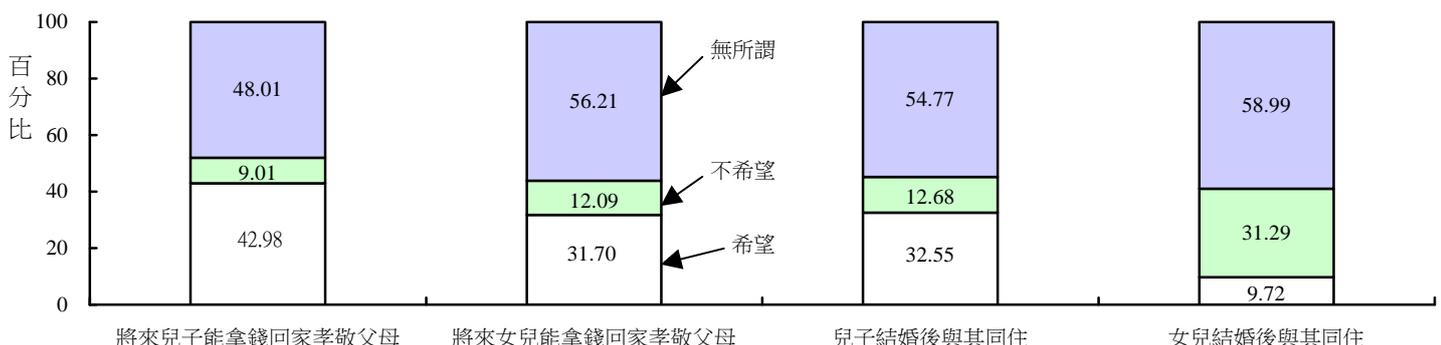
單位：%

	總計	需要小孩								不需要小孩
		計	享受親情	傳宗接代	比較像一個家	年老有人照顧	加強婚姻維繫	其他	無特別意義	
總計	100.00	98.31	36.79	16.94	21.75	4.55	16.97	0.30	1.01	1.69
國小及以下	100.00	99.24	25.77	27.45	23.53	8.83	12.73	0.08	0.86	0.76
國中	100.00	98.74	34.12	20.16	22.87	4.37	15.78	0.05	1.38	1.26
高中(職)	100.00	98.45	41.42	12.05	21.45	3.08	19.48	0.24	0.74	1.55
大專及以上	100.00	96.69	45.40	8.84	19.21	1.75	19.41	0.85	1.23	3.31

註：本表未含因求學、就業及其他原因而外住之人口中未填答本問項者。

圖4-1 父母對十二至未滿十八歲子女之期望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



## 父母最關心學齡前子女之健康狀況，沒有足夠時間照顧小孩為最大困擾。

目前臺灣地區一般家庭中之學齡前兒童計 208 萬 4 千人，白天由父母親親自照顧者計占 50.77% ，照顧來源為托育機構者占 30.35% ，由褓姆（含 24 小時托育）照顧者亦占 7.12% 。受婦女就業情形普遍影響，父母於子女照顧上最困擾之問題，以「沒有足夠時間照顧小孩」最多，計占 28.47% ；覺得「精神與體力負荷太重」者居次，亦占 21.27% ；而在經濟負擔方面覺得太重者占 14.61% ，惟母親為就業者，經濟上的困擾情形則相對較輕。若按父母之婚姻狀況觀察，失偶者照顧子女以時間及經濟為最困擾者高達六成，且高於有偶者近 20 個百分點。

在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時，最關心的問題首推子女之健康狀況，計占 55.38% ，其次依序為人格發展及安全。就教育程度別觀察，子女健康狀況為所有父母共同關心之焦點，而父母教育程度愈高者對子女人格之發展相對較關心，其比率由國小及以下程度者之 14.91% ，遞增至大專及以上者之 29.21% 。

表 4-2 有六歲以下子女之父母最困擾之問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										
										單位：%
	總計	精神與 體力 負荷 太重	沒有足 夠時間 照顧 小孩	經濟負 擔太重	沒有合 適的人 照顧 小孩	不知如 何教導 小孩	和上一 代教養 態度不 一致	擔心自 己與社 會脫節	其 他	沒有 困擾
總計	100.00	21.27	28.47	14.61	3.42	11.05	7.27	1.98	0.24	11.70
按性別分										
父	100.00	16.29	34.60	16.01	3.29	8.83	6.43	0.82	0.14	13.59
就業者	100.00	16.49	35.30	15.53	3.25	8.86	6.37	0.84	0.14	13.22
未就業者	100.00	10.26	13.59	30.71	4.43	7.96	8.47	-	-	24.58
母	100.00	26.18	22.42	13.22	3.54	13.24	8.09	3.13	0.35	9.83
就業者	100.00	22.64	35.60	9.27	5.16	10.86	8.15	1.02	0.37	6.93
未就業者	100.00	29.97	8.30	17.44	1.81	15.79	8.01	5.40	0.33	12.95
按婚姻狀況分										
有偶者	100.00	21.56	28.22	14.40	3.22	11.05	7.44	2.03	0.25	11.82
失偶者	100.00	8.80	38.73	23.25	11.71	11.24	-	-	-	6.27

表 4-3 有六歲以下子女之父母最關心之問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							
							單位：%
	總計	學習情形	人格發展	健康狀況	安 全	其 他	無
總計	100.00	8.39	24.35	55.38	11.39	0.08	0.40
國小及以下	100.00	9.10	14.91	62.64	13.35	-	-
國中	100.00	9.87	19.17	56.90	13.72	-	0.34
高中（職）	100.00	8.88	25.46	54.36	10.91	-	0.40

---

大專及以上	100.00	5.81	29.21	54.45	9.63	0.34	0.55
-------	--------	------	-------	-------	------	------	------

---

### 親子活動內容略顯單調，母親仍係親職角色重心。

有六至未滿十二歲子女之父母計 261 萬 7 千人，其與子女平日相處之時間，在 3 小時以上者占 49.13%，未滿 1 小時者亦占一成，其中父親陪伴子女時間普遍較母親為少，在 3 小時以上者計占 31.61%，僅為母親 66.19% 之半，亦低於就業母親之 57.84%。

在活動內容方面，以陪子女看電視之比率最高，計占 81.71%，其次為陪子女聊天及做功課，餘各項活動比率均降至一、二成之間，親子間之活動略顯單調。父母之教育程度亦影響親子活動內容，國中及以下程度之父母除陪子女看電視之比率高達八成五外，其他活動比率相對偏低，高中以上程度者之親子活動則趨多元化，散步、運動及音樂性等活動亦相對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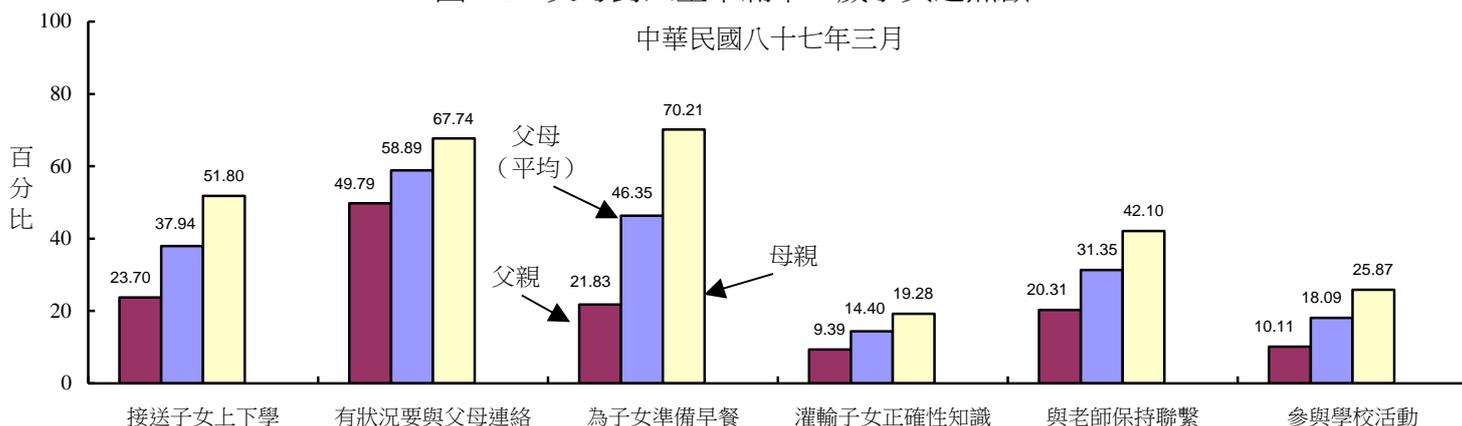
父母對子女之經常照顧方面，以要求子女有任何狀況要與父母聯絡之情形最多，計占 58.89%；經常為子女準備早餐及接送子女上下學者占 46.35% 及 37.94%，對於參與學校活動及性知識之教導方面則明顯較少，比率不及二成。其中母親對學齡子女生活照顧上頻率均高於父親，且各項照顧之參與情形差異在 10 個百分點以上。

表 4-4 父母與六至未滿十二歲子女共同從事之日常活動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									
	總計	聊天	看電視	陪子女 做功課	運動	打電動下 棋等遊戲	唱歌、 聽音樂	散步逛街	其他
總計	100.00	61.73	81.71	61.42	19.91	15.50	12.58	27.03	1.31
國小及以下	100.00	55.08	89.96	49.01	6.97	11.39	5.42	14.68	1.50
國中	100.00	59.47	84.85	53.09	13.14	11.92	9.91	20.87	0.64
高中(職)	100.00	63.74	81.10	67.22	22.35	18.18	14.71	30.44	1.07
大專及以上	100.00	64.54	74.29	68.20	31.23	17.40	15.96	35.42	2.55

註：1.本表未含平日沒有時間與子女相處者。  
2.因活動項目採複選方式，故各項加總大於 100。

圖 4-2 父母對六至未滿十二歲子女之照顧



**父母教育程度愈高者，管教態度愈趨溫和。**

父母對六至未滿十二歲子女犯錯時常採取之處理方式，會予以規勸者最多，計占 80.81%，且有五成四之父母以此為主，其次會責罵子女者亦占 68.05%；以責打及罰站等方式處罰子女者，比率均為三成左右，且僅一成父母以此為最主要的管教方式。顯示現今父母以較嚴厲之方式處罰子女情形已在少數。父母的教育程度與對子女的管教態度有關，教育程度愈高者，方式愈趨溫和，國小以下程度之父母中，有 41.52% 以打罵為最主要方式；至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則傾向規勸方式居多，計占 61.30%。

子女有好的表現時，父母會以口頭稱讚者最多，計占 82.92%，僅 1.69% 之父母不做任何表示。以最主要的獎勵方式觀察，口頭稱讚仍最為普遍，計占 50.94%；以獎品及金錢等物質方式獎勵子女者，分別占 18.79% 及 6.50%，合計約二成五；此外，亦有逾二成父母係以帶子女出去玩為最主要的獎勵。

表 4-5 父母對六至未滿十二歲子女主要的三種處罰方式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										
	總計	罵他	打他	罰站	罰跪	規勸他	扣除零用錢	禁止他去做喜歡做的事	對他冷淡或不理他	其他
總計	100.00	68.05	30.66	28.41	9.12	80.81	13.33	29.29	4.85	1.40
國小及以下	100.00	69.21	37.47	25.61	13.67	74.57	13.43	22.78	4.94	1.07
國中	100.00	69.10	32.57	31.23	8.85	78.45	11.37	27.29	5.91	1.57
高中(職)	100.00	67.87	30.15	28.26	8.91	81.44	14.04	29.23	4.20	1.54
大專及以上	100.00	66.42	25.46	26.52	7.44	86.07	14.50	35.51	4.63	1.09

註：因處罰種類採複選方式，故各項加總大於 100。

表 4-6 父母對六至未滿十二歲子女最主要的處罰方式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										
	總計	罵他	打他	罰站	罰跪	規勸他	扣除零用錢	禁止他去做喜歡做的事	對他冷淡或不理他	其他
總計	100.00	29.60	3.11	5.57	1.14	54.39	1.11	3.87	0.36	0.86
國小及以下	100.00	35.91	5.61	6.25	1.96	45.65	0.23	3.22	0.76	0.41
國中	100.00	31.89	3.08	6.48	0.77	51.43	1.06	3.79	0.55	0.95
高中(職)	100.00	29.23	3.17	4.60	1.37	55.28	1.40	3.98	0.14	0.84
大專及以上	100.00	23.88	1.67	5.83	0.74	61.30	1.12	4.12	0.32	1.03

表 4-7 父母對六至未滿十二歲子女之獎勵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							
	總計	帶子女出去玩	買獎品加以獎勵	給予金錢獎勵	口頭稱讚	不做任何表示	其他

主要之三種獎勵方式	100.00	68.20	72.69	30.22	82.92	1.69	0.46
最主要之獎勵方式	100.00	21.89	18.79	6.50	50.94	1.69	0.19

註：因獎勵方式可複選三種，故主要之三種獎勵方式各項加總大於 100。

**父母對子女交友情形不了解者逾三成三，性教育之溝通上亦待加強。**

近年來少年犯罪事件日受重視，八十六年少年刑事案件犯罪原因中，屬家庭因素者高達 49.78%。顯示少年犯罪行為偏高受家庭因素影響甚劇，家庭對少年行為之影響實不容忽視。目前有十二至未滿十八歲子女之父母對於子女在學習、興趣、交友及健康等四方面之了解情形上，認為對子女之交友情形不太了解甚至非常不了解者，計占 33.52%，不了解子女興趣及學習情形者分別占 25.57% 及 17.83%，而以健康狀況不了解者最少，僅 5.23%。顯示親子間之了解程度仍待加強。按性別觀察，父親對子女之了解程度普遍低於母親，以健康情形差距最小，僅 3 個百分點；而對子女交友狀況之了解情形差距最大，母親了解子女者占 73.99%，父親則僅 58.82%，值得關切。

十二至未滿十八歲少年正值青春發育期，對性方面的觀念需要正確的認識與輔導。惟尚有 37.62% 之父母從未與子女討論過性方面之問題，儘量避免討論者，亦占 11.20%，而僅 16.52% 的父母會主動與子女討論，且母親與子女在性方面之溝通表現較父親為多；而教育程度較高者，溝通情形較佳，會主動與子女討論之比率，由國小以下者之 11.09% 遞增至大專以上之 21.50%。

圖4-3 父母對十二至未滿十八歲子女之了解情形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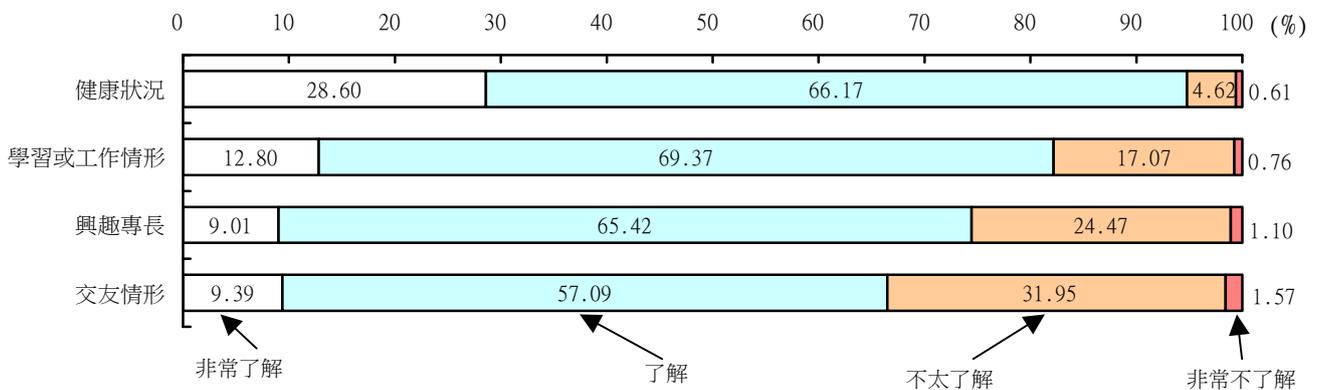


圖4-4 父母與十二至未滿十八歲子女性方面溝通情形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

